

相鄰房屋打通使用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戶籍設一處二戶適用

竹科張先生即將結婚，但原來住的套房太小，於是將隔壁的套房買下，並把房屋打通合併使用，夫妻 2 人的戶籍也只登記在原來的房屋，張先生詢問新買的房屋是否也可以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依據財政部 114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97020 號令，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，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 1 戶辦竣戶籍登記，若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供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，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經納保官現場勘查，2 戶房屋確實打通合併使用，且符合上述其他自住要件，所以皆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另 114 年期申報房屋稅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截止日為 3 月 24 日(原定 3 月 22 日，適逢假日展延)，因房屋稅 2.0 新制於今(114)年首次開徵，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，財政部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宣布 114 年期自住房屋設立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延長至 6 月 2 日，納保官同時輔導張先生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 2 戶房屋皆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。

納保官提醒張先生，該 2 戶房屋均為已辦理所有權登記(領有權狀)之房屋，且未辦理建物合併，依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」，以 2 戶計算房屋戶數。

張先生對於納保官積極及貼心的服務態度表示感謝。

